

002901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 名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陈中南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印 刷 者 南京红光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5 插页 18  
印 数 1—1540 册  
字 数 477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370-9/K·351  
定 价 (精)8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陈寅生 赵景邦 潘承德

杨振中 姚世祜 李 建

主任委员 嵇华光

副主任委员 蔡宪成 周荣才 钱育文 孔庆辉

陈锡达 顾正宇 丁延平 孙文彬

沈为民 李德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一平 王龙兴 王承业 王宽心

卢 农 李峰林 朱培根 吴元富

汪松强 陈和庆 陈修年 陈余俊

冯祯林 赵福元 秦培铭 黄小平

张 虎 雷国安

##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顾正宇

副 主 编 王一平 秦培铭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忠 王毅洁 毛国瑞 刘永生

华 云 李天甲 李 阳 肖国奎

金 铸 赵福元 周启方 张泰霖

张中之 张天成 胡 明 夏友纯

秦培铭 曹真明 顾小燕 董志伟

编务人员 秦培铭 沈大卫 董志伟 周介瑾

周道生 张 椿 张泰霖

## 凡 例

- 一、《江苏省农村金融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而编写的，全书分十五章，另设大事记及附录。
- 二、本志为记述体，一般不作评说。依据史实，略远详近，力求体现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 三、本志时间上限不限，下限到1994年底止。志书中1955年5月～1957年4月，1964～1965年，1979年6月20日～1994年底所述史实，均系省农业银行系统。志书中的照片截至本志出版前。
- 四、本志的人民币计数，一律以1955年3月1日后的新人民币计算。
- 五、志稿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省人民银行和省农业银行。

## 序

盛世修志,既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又有广泛的现实意义。《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的问世,是江苏省农村金融事业近百年来历史的总结,是我省农村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件盛事。它能服务当代,惠及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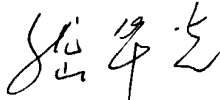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村金融事业历史悠久,20世纪初,农村已有信用合作组织。在国民政府时期,就有官办银行和商业银行的机构伸向农村,经营农村金融业务。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建有人民自己的银行,办理农业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苏省的农村金融事业有了飞跃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了突破性进展。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第三次复建,至今已度过了16个春秋。16年来,各级农行坚持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开拓创新,为支持江苏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自身也得到了很大发展。现在全省各级农行已有城乡营业机构3000多个,各类资产800多亿元,电子化建设初具规模,成为省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农村信用社的机构已遍布全省县城和乡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成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江苏省农业发展银行虽刚组建,已担负起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性信贷服务的重任。

修志的目的,是以史为鉴,鉴古知今。江苏是经济大省,又是农业大省,在历史上,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金融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曾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和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嘉奖令。当然,工作中也存

在一些值得吸取的教训。为此,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之际,出版这部志书,不仅仅是为了总结经验教训,了解过去,更重要的是鉴古知今,开拓未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企业的竞争态势更趋激烈,我们只要把握时机,立足当前,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江苏农村金融事业必将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为江苏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商业性、政策性、合作性的金融服务。

《江苏省农村金融志》的出版,用了近 6 个年头。本可早点问世,后因组建省农业发展银行,将原定的下限由 1990 年延长到 1994 年。在编纂志书过程中,省农业银行的领导一直十分重视,组织力量,搜集资料,反复论证,认真编纂,严格评审。特别是一些已离、退休的老领导,他们十分关心、支持志书的编纂和出版工作,参与评审,严格审稿。志书编辑室的同志,几年来,不图名利,埋头苦干,有的甚至抱病笔耕。总之,本志书的出版,凝聚了省农业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合作部门及热心于志书编纂工作的老领导和同志们的爱心。

本志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可读性较强,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对江苏省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 

1997 年 10 月 8 日



#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机构人员 .....	(9)
第一节 机 构 .....	(9)
第二节 干部管理 .....	(19)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	(26)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的评定 .....	(29)
第二章 信贷计划体制 .....	(36)
第一节 指标管理 .....	(36)
第二节 信贷资金差额包干 .....	(38)
第三节 实贷实存 .....	(40)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 .....	(44)
第五节 资金市场 .....	(47)
第六节 利率管理 .....	(49)
第七节 现金管理 .....	(55)
第三章 农村存款 .....	(59)
第一节 存 款 .....	(59)
第二节 储 蓄 .....	(62)
第三节 金穗信用卡业务 .....	(71)
第四章 农业贷款 .....	(74)
第一节 个体农业贷款 .....	(74)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	(84)
第三节 国营农场贷款 .....	(96)
第四节 农业专项贷款 .....	(105)
第五节 农业贷款清理 .....	(118)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	(127)

<b>第五章 工业贷款</b> .....	(132)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贷款 .....	(132)
第二节 农村集镇集体工业贷款 .....	(151)
第三节 国营工业贷款 .....	(152)
<b>第六章 商业贷款</b> .....	(155)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	(155)
第二节 国营商业贷款 .....	(171)
第三节 供销社贷款 .....	(174)
第四节 预购定金贷款 .....	(185)
第五节 农村集体商业贷款 .....	(192)
第六节 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 .....	(197)
第七节 农村商业信贷管理 .....	(200)
<b>第七章 国际金融业务</b> .....	(210)
第一节 外事活动 .....	(210)
第二节 机构及人员培训 .....	(212)
第三节 外汇存款 .....	(213)
第四节 外汇、外资贷款及人民币配套贷款 .....	(214)
第五节 国际结算 .....	(218)
<b>第八章 信托投资</b> .....	(220)
第一节 沿革 .....	(220)
第二节 信托资金来源 .....	(227)
第三节 信托业务项目 .....	(229)
第四节 信托代理与经营管理 .....	(232)
<b>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b> .....	(238)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238)
第二节 信用合作组织 .....	(243)
第三节 信用合作业务 .....	(253)
第四节 信用合作管理 .....	(266)
<b>第十章 农村社队财务会计辅导</b> .....	(289)
第一节 沿革 .....	(289)

---

第二节	帐册改革	(29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92)
第十一章	信 息	(295)
第一节	信 息	(295)
第二节	家计调查	(300)
第三节	计算机综合信息系统	(302)
第十二章	会 计 财 务	(308)
第一节	会 计	(308)
第二节	制度和队伍建设	(316)
第三节	联行管理	(327)
第四节	农村结算	(337)
第五节	财务管理	(351)
第十三章	监 察 审 稽	(374)
第一节	监 察	(374)
第二节	审 稽	(380)
第十四章	教 育	(389)
第一节	机 构	(389)
第二节	大专教育	(390)
第三节	中专教育	(394)
第四节	短期培训	(397)
第十五章	科 研	(399)
第一节	机 构	(399)
第二节	学会活动	(401)
第三节	书 刊	(404)
第四节	科研成果	(406)
大事记		(408)
附 录		(433)
编后记		(476)

## 概 述

江苏省始建于清康熙六年(1667年),取江宁、苏州两府的首字而得名。境内有苏南、江淮、黄淮和滨海平原,水网纵横,土壤肥沃,气候温和,自然环境得天独厚。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商品经济较为活跃,民间借贷和金融事业也伴之兴起。

### —

江苏民间借贷活动历史悠久。一是亲朋好友间的相互借贷,以低利、无利较多;二是高利贷,以放贷获取高利,主要有典当和放高利贷者。为避免高利贷盘剥,公元20世纪20年代初期,有识之士开始推行信用合作社,以组织资金,调剂有无。民国13年(1924年)10月,南京金陵大学教务委员会于南京丰润门(今玄武门)创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民国25年(1936年),由于国民政府的推行,信用合作社达到1655个,其中南京市有信用社69个。19世纪末,银行业开始兴起,并将其机构逐步推向农村。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所辖的江苏省政府成立后,即着手筹建江苏省农民银行。当时提出:“扶持农民经济的发展,以低利资金贷与农民”,贷款以发放农本、储押、运销三种放款为主体。江苏省农民银行从民国17年(1928年)开业到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在全省的分支机构有76处,农业仓库340余所,分布在县城和部分集镇。在贷款对象上,除直接贷给农民合作社、生产互助会和乡镇代表外,个别也直接贷给农户。因合作社社务被乡村土豪操纵,贷款资金被霸占,致使多数社员仍被高利盘剥。民国20年(1931年),部分商业银行开始向农村推进,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苏州分行在农村试设仓库,向农民试办农产品小额抵押贷款。该行

还在吴县唯亭镇设立农产储藏所,办理农产品抵押贷款。民国 21 年(1932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与金陵大学合作,发放农村合作放款。该分行还与江苏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组成银团,在苏州、无锡、南通、如皋等地办理农产品仓库储藏抵押放款业务。民国 22 年(1933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扩大推进农村合作事业,开办四种农村放款,即农村运销合作放款、农村信用合作放款、农业仓库储藏放款和农民抵押放款,其业务量也逐年增加。民国 24 年(1935 年)以后,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合作金库也逐步向农村发展,建立机构,发放各项农业贷款。是年 4 月 1 日,中国农民银行和该行所辖南京分行同时成立,此后按经济区域设立了镇江支行和扬州、盐城、下关、武进、徐州、淮阴、连云港计八个办事处,管理江苏以至邻省边区的业务。中国农民银行的业务范围:(1)放款于农民组织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社;(2)放款于农业之发展事业;(3)放款于水利备荒事业。同时,还规定农业放款不得少于放款总额的 60%。民国 30 年(1941 年)9 月 5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土地金融业务是指:(1)照价收买土地放款;(2)土地征收放款;(3)土地重划放款;(4)土地改良放款;(5)扶持自耕农放款。翌年,国民政府对国家银行实行专业化,对农村金融业务实行统一经营,发放农业贷款集中在中国农民银行。民国 31 年(1942 年)7 月 1 日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将现有农业贷款业务,包括农贷区域、农贷机构、农贷人员,全部划归中国农民银行接收办理,到当年 8 月 31 日全部移交结束。至此,中国农民银行成为专业的农村金融机构。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 1 日,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中央合作金库,其经营业务办法纲要规定,业务经营必须能扶助合作事业之发展,并促进合作组织之健全。同时,还规定:该库除办理工业合作、运销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劳动合作、信用合作及保险合作等各项金融业务外,还特别注意农业合作金融。还规定了六种储蓄业务和十种放款种类,其设想是配合平价供应,抑止物价上涨,但实际上没有起作用。

## 二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调剂民间借贷,打击高利贷活动,发展农村经济,中共江苏地区党组织,在农村开始组建信用合作社。民国 17 年(1928

年),在常熟成立了江苏省第一个苏维埃圩港信用社,该社坚持不到一年即停办。民国30年(1941年)12月7日,中共苏中区党委通过关于组织农民借贷所的决定,公布了农民借贷所组织条例。农民借贷所主要是调剂农村资金,办理低利借贷,周转农村资金,增加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之农村经济;还明确规定苏中区、分区、县以下的区乡均成立农贷委员会。民国31年(1942年)2月,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政策草案中明确规定:“信用合作社——为农民自己的金融组织,目的在于摆脱高利贷剥削”。由于当时抗日根据地的环境较艰苦,合作社只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群众要求,开展多种信用活动,帮助农民搞好农副业生产。在信用合作发展的同时,根据财政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年,遵照中共中央华中局会议确定,各抗日民主政府相继成立了自己的银行。当年2月,在盱眙县葛家巷(现属安徽天长县)成立了淮南银行;4月1日,在盐城县成立了江淮银行;4月10日在阜宁县陈集北面的岔头庄成立了盐阜银行;6月28日,在泗洪县半城成立了淮北地方银号;8月10日,在沭阳县张圩成立了淮海地方银行,并分别对所辖地区发放贷款。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局和新四军政治部的指示,民国34年(1945年)8月在盱眙县张公埔成立了华中银行,发行华中统一的货币。同时将江苏境内各解放区民主政府所属各银行统一为华中银行所属分支机构。次年2月14日,华中银行公布了《农业贷款暂行章程》、《耕牛贷款章程》,明确了农业贷款的宗旨、对象、用途、利息、期限、组织形式、使用监督、归还程序等,并适时发放农业贷款,解决贫雇农分得土地后生产资金的迫切需要。在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华中银行各机构作了精简,银行工作都并入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处、局领导,仍然发放大量实物和货币农业贷款,解决农民稻种、棉种、农具、肥料等的资金困难,对发展新老解放区生产、支援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起了很大作用。

### 三

1949年,江苏解放后,设苏北、苏南两个行政公署和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中国人民银行设苏北、苏南分行和南京分行;在内部机构上,设管理农村金融的科室。解放初期,农业生产极为低下,农民经济十分困难。为恢复生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

针,及时发放农业贷款,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当时由于物价不稳定,在农村主要办理实物贷款,发放稻、麦种子和饼肥。以后随着市场物价的逐步稳定,实行货币贷款。1951年5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作出的“在广大农民群众中重点试办信用合作组织”的决定,在苏北、苏南地区和南京市试办农村信用社。通过组织与调剂农民群众之间的资金余缺,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

1953年1月1日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苏北、苏南、南京三个行政区合并,成立江苏省;三个行政区的人民银行同时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民银行),内设农村金融处,管理全省农村金融业务。1955年,国家进入新的建设时期,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全面展开,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金融工作需要加强。政务院于1955年3月1日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请示报告》,同意建立主管农村金融事业、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性农业银行。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指示,并经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批复,于1955年5月1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业银行)。为了帮助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在农村主要开办三种贷款:一是基本建设贷款,用于解决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建设所需资金不足的困难;二是生产费用贷款,用于解决生产周转资金不足的困难;三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用于帮助确实无力交清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贫困社员交足股份基金。同时,信用社对社员发放短期贷款,帮助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临时困难。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也加快了发展速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积极、迅速、大量”发展信用合作组织的精神,全省加强了对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领导。许多地区在中共地委生产合作部内成立信用合作科;县成立生产合作部,配备信用合作指导员。各级银行也建立了信用合作管理组织,使全省信用合作得以迅速发展。但由于工作粗糙,一部分信用合作组织不够巩固。为此,中共江苏省委于1955年4月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组《关于全省信用合作工作的报告》,指出:为保证信用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1955年内一般应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现有信用社。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公布后,全省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得到进一

步发展,到1956年4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完成了乡乡建社的任务。是年,农村行政体制实行撤区并乡,信用合作社也随乡级体制的调整而并成大乡信用社。在农业银行机构与人民银行分设后,由于业务上难以明确划分,特别是县以下的基层银行,直接影响到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增加机构人员和大量的基本建设,又不符合精简节约的原则,因此,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和中共江苏省委批复,1957年4月,省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全部并入各级人民银行。

1958年,全省实现人民公社化,在体制上实行“两放”(下放人员和资金)、“三统”(统一政策、计划和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的完成);把全省的银行营业所改建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全省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建为生产大队信用分部;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上级银行对公社信用部(营业所)的信贷资金管理,采取“存贷相抵,差额包干”的办法。各种贷款的使用,由人民公社自行掌握,人民公社在贷款总额范围内,在工业、商业、农业贷款之间统一调剂使用,统一利率政策。但是,由于管理权限分散,问题较多。1959年4月,开始加强对人民公社的信贷管理,改变原来存贷下放的办法,由省市集中管理。这一时期,在“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下,对农贷指标的分配采取层层加码、超指标分配的办法,农贷发放超过了农贷指标。1960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明确信贷权完全集中于中央、中央局和省三级;专、县、公社只能根据省里批准的计划办理。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对银行信贷强调了“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

在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后,为支持农业恢复生产,国务院指示要恢复农业银行,其目的是要把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其效益,更好地为发展农业服务,促进农业现代化。按国务院的批示和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于1963年12月28日再次成立。内部的主要业务处室有:国营农业企业资金管理处、支援农村人民公社资金管理处和信用合作管理处。同年,国务院又要求农业银行进行主管社队财务辅导工作的试点,把国家支援社队的资金,同社队自有资金结合起来,统一安排,以促进农业资金管理的加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农业银行复建两年后,由于两行的基层机构重叠,管理人员增加,分工合作有诸多矛盾,按中央指示精神,经中共江苏



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1965年12月省农业银行各级机构再次并入同级人民银行。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了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为高速发展农业生产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国务院决定再次复建农业银行。规定农业银行的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为此,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复,省农业银行于1979年6月20日再次复建。

省农业银行复建后,农业信贷工作进入了新的转折点。1980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总行”)在苏州召开有全国分行行长参加的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的经验交流会,会议明确提出“因地制宜地支持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益,活跃农村经济”的农村金融工作指导方针,从而积极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3年,全省农村普遍实现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省农业银行提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改革制度,改进作风,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开创农村信贷工作新局面。贷款投向出现了四个转变:从支持社队集体为主,转向支持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从支持粮食生产,转向支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从单纯支持生产环节,转向支持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从单纯支持传统农业和企业生产周转资金,转向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和社队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在信贷管理体制上,1980年,根据农业、供销商业、合作商业、一般集体工业等信贷业务统归农业银行办理的实际状况,对信贷管理体制作了改革,即将原农业信贷实行“存贷挂钩、核定差额、包干使用”的办法,改为农、工、商信贷大包干,以更好地运用地区差、项目差、时间差。这不仅调动了各级行组织资金的积极性,而且加强了资金的余缺调剂,搞活了信贷资金。经过实践,这种包干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的信贷管理,由农总行修改完善后又推广到全国农行系统。1985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全国信贷计划体制管理办法的改革方案,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

在这期间,农村信用社的体制也经历了多次改革。1956~1980年,江苏省的农村信用社实行所(农业银行营业所)社合署办公,即两块牌子,两套人马,统一领导,统一分工,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两项资金分别核算。1980